

美国本土文学的历史虽不长，满打满算也只能从马克·吐温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开始，但恐怖小说的传统却源远流长、名家辈出，称得上是世界文学之苑中的一朵奇葩。如今为我国读者熟悉的恐怖小说家主要有早期的爱伦·坡和当今如日中天的斯蒂芬·金。前者以一系列恐怖故事和诗谣为英语文学开创了现代意义上的恐怖小说这一新体裁，而后者则用自己一部又一部的主打畅销书将恐怖小说推向了登峰造极的阶段。但在他们之间，还有另一位具有承前启后地位的伟大恐怖小说家，他就是安波罗斯·比尔斯（Ambrose Bier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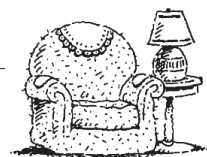
说起这位比尔斯，大家首先想到恐怕就是他那部惊世骇俗的《魔鬼词典》了。但实际上，他的文学成就和生平故事还远不止是黑色幽默大师这么简单。

比尔斯在美国文学史上可是位鼎鼎有名的奇人，有“毒舌比尔斯”（Bitter Bierce）的美誉。1842年他出生于俄亥俄州，在十三个兄弟姐妹中排行老十。比尔斯的父亲酷爱阅读，尤其喜欢罗马的人物传记，竟然给自己改用了——一个罗马帝国皇帝的名字。家中的藏书也非常丰富，足以开一个私人的图书馆。在这种家庭环境的熏陶下，比尔斯自然耳濡目染，练就了一手好文笔和独特的欣赏口味。不过比尔斯之奇，并不只是家学渊源而已，更重要的还是他成年后诡谲丰富的人生阅历。他在印第安纳州北部的农场长大，从小就喜欢到周围的荒郊野地里玩耍，听那些村夫老妪讲古说鬼。长大后他辗转于各种中学和军校，还在学习期间当过报纸、印刷厂的学徒。19岁时恰好碰上了波澜壮阔的南北战争，他像无数同时代的青年一样加入了军队，在南方军中一直服役到1865年。这期间他作过南方军名将的参谋，参加过几次异常惨烈的血战，头部还在战斗中受过重伤。后来这段经历成为他写作题



材和灵感的重要来源，这在我们这本《魔鬼小说》中也可以看到很多的例子。退役后，他主要在美国各地的一些报纸任专栏作家和撰稿人，往返于东西海岸，甚至在英伦三岛呆过一段时间，写下无数脍炙人口、风靡一时的论战批评文字，也见识了各种世情百态和各地的风土人情。1913年，也就是他71岁高龄的时候，老比尔斯居然放弃了手头的全部工作、地位和财产，一个人跑到墨西哥去，声称要到那里去寻找真正美妙温柔的黑暗生活。后来墨西哥内战，比尔斯不知所终，至今还是文学史上一大谜。后人曾根据他的真实经历写过一本《这老外》(The Old Gringo)的传记，在1989年还被搬上过银幕。

比尔斯虽以毒辣尖刻的幽默讽刺闻名于世，但他真正着力的还是那些千姿百态的恐怖故事。比尔斯一生中写了许多这样的恐怖小说，有许多结集出版。我们这本《魔鬼小说》便是从中选粹而成的。比尔斯的小说大多为浓缩的中短篇，没有史蒂芬·金那种长篇大作；但这绝不意味着他的恐怖小说就不大重视情节构思了。毋宁说，正是因为他喜欢将恐怖的场景、惊悚的创意和极富穿透力的魔鬼般文笔压缩在不长的文字当中，读者阅读他的小说时才会有有一种如入宝山、如游地狱，各种诡谲恐怖纷至沓来、令人目不暇接，几乎要喘不过气来的压迫感。这正是比尔斯恐怖小说吸引人的独特之处。此外，由于小说中的构思和行文极其精炼浓缩，读者阅读时往往要打点起全副精神、每至一处都要细细揣摩，这样才能跟上那些精妙情节和场景的展开，有时还要回过头去反反复复地研磨推敲才能明了作者的伏笔包袱和苦心。而读者在这种紧张的阅读思量当中，也就越加容易被故事中设计的各种悬疑和场景所折服打动，读起来分外过瘾；就如同吃极辣的朝天椒一样，越辣越是欲罢不能。



比尔斯本身对于人生的美学感悟就是非常奇妙的。他从小就偏好墓地、古战场、殡仪馆、停尸间等常人避之惟恐不及的地方。与常人的欣赏取向完全相反，比尔斯经常表现出来一种对黑暗形象和种种暧昧诡异场景的偏爱。正是作者的这种奇异思想使得他的恐怖小说也从头到脚喷涌着浓烈的死亡和诡异气息。文学评论家里查德·科诺(Richard Connor)就曾总结道：“比尔斯恐怖故事的主要特征不是繁复的情节架构，也不是新颖的文学创意。他的作品给读者印象最深的还是那种流淌于字里行间、绵密黏稠的恐怖气氛。这种气氛对读者而言不像是扑面而来的烈酒气息，倒更像阴沟中让人昏厥过去的无所不在的恶心感觉。读比尔斯的故事总能让读者挖掘出内心深处原始恐惧的最大限度，体会到恐怖这一人类本性中无所不包的伟大本能。”但另一方面，比尔斯在成功营造出这种以气势见长的恐怖小说风格时，也有刻意斧凿之嫌。这突出地表现在他的一些恐怖故事往往刻意地追求那种晦涩阴暗的效果，让读者初读时有云山雾罩、不知所谓的困惑。这时就需要读者观其大意，领略他风格中那种诡异的恐怖气氛即可，不需要刻意地去字斟句酌了。

在美国国会图书馆里至今仍收藏着一副帕廷敦所绘制的比尔斯画像。上面描绘了这位伟大的恐怖小说家一身黑衣，直挺挺地靠在立柱旁，身畔则放着一个雪白的骷髅。这幅画颇为传神地表出比尔斯生平为人和写作风格的突出特征。但如今这位恐怖小说大师在我国的知名度无论就质和量来说都是与他在英语文学界的传奇性地位不相称的，希望这本小说集能稍稍有助于缓解这一缺憾。

西音

2002年1月于燕园

译者序  
3

# 魔

[美] Ambrose Bierce 安·比尔斯 著

西音 编译



# 小

 中国盲文出版社



# 魔 鬼 小 说

## 目录

- 墓城惊魂 / 2
- 凶宅鬼趾 / 8
- 弑父奇情 / 19
- 月夜黄泉路 / 27
- 来自坟墓的母爱 / 40
- 魔恋生死情 / 46
- 阴阳两界的不伦恋 / 59
- 幽灵谷 / 79
- 山野中的幸福箴言 / 95
- 密林荒屋中的横死 / 103
- 海上惊梦 / 113
- 夜半鬼叩墙 / 119
- 绞刑架下的游魂 / 131
- 不死的老兵 / 143
- 黑狗魅影 / 151
- 僵尸敌人 / 155
- 魔蛇怪谭 / 164
- 尸变的爱妻 / 173



黑暗中窥视的魔豹 /180

集异壁 /193

空屋里的死亡赌注 /203

茫茫阴阳双子情 /217

亡灵怀表 /225

可怕的催眠术 /233

荒坟黄金梦 /242

大漠游魂 /259

荒谷迷雾 /266

葬礼上的食尸猫 /275

从墓中坐起的人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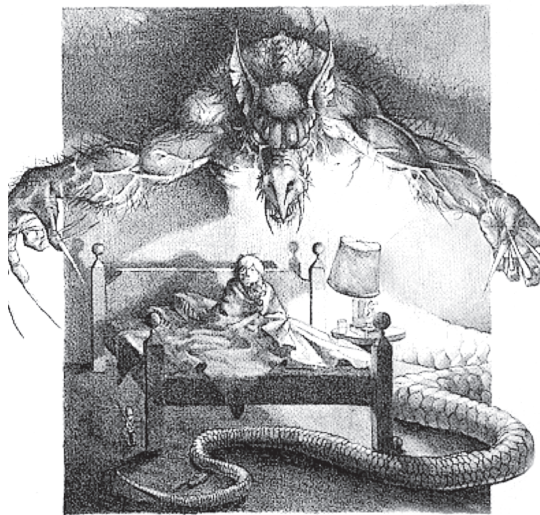
幽灵售货员 /281

沙场孤雏 /290

四角魔恋 /299

算死鬼医 /308

潜隐杀手之谜 /313





## 墓城惊魂

死亡的形态是多种多样的——有的人死了，肉体却永存于世；有的人死了，肉体亦和魂魄一同消散。这是自然之理，长久以来不断地在荒郊野地里默默地发挥着作用，上帝的旨意不可违啊。当有人最终意识到自己到了生命的尽头时，我们只会说：这人消失了，或者踏上了一条漫长的不归旅途，所有人都概莫能外。只不过有些时候，逝者的音容笑貌奇异地在我们的面前重现，鲜活地就好像不曾离去过一样。在某种死亡状态下，魂魄虽然随风消散，但据说其肉体却仍能多年保持栩栩如生；而有时又如实际中发生过的那样，魂魄随肉体故去了，但偶遇某一时节，在肉体渐渐腐烂的地方，魂魄亦会再次出现。

细细揣摩这些奇妙的话语，反复追问它们所包容的全部意味。一个人即使获得了某种神秘的启示也不能打消他心中的全部疑惑。在除了他所洞悉的意义背后，究竟还掩藏着什么未知的精髓呢？我没有注意到自己的思绪已飘离于肉体之外，直到一阵猛然袭来的刺骨寒风打在脸上，我对周遭的感觉才得以复苏。我惊奇地望着四周，一切都变得陌生起来。在我的四面八方是一大片横无际、阴冷而荒芜的原野，上面覆盖着长长的枯草。来自天顶的秋风似乎深谙其中神秘而躁动的暗示，吹得枯草沙沙作响。在荒野一段长长的凸突部分上，耸立着各种奇形怪状、色彩阴郁的岩石。这些岩石似乎具有超凡的领悟力，像是要与谁比试其恐怖的外貌一般。它们昂着头、观望着，好像能预知世间万物的结局。原野上许多树都枯萎了，而那些枯干就如同



阴谋首领般在寂静的期待中恶毒地谋划着什么。我揣想，时间必定流逝了许久许久。我感到这儿的空气有点生涩，寒气逼人。尽管阴郁的天空上瞧不见阳光，但我想，这阴冷多半是出于精神上的原因，而非肉体上的感觉；因为除阴冷外我并没有其他不适之感。在阴暗的原野之上、广褒的苍穹之下，低垂的、铅色的云朵如现形的咒文般悬在空中。所有这一切当中都隐藏着无尽的恐怖和凶兆——是些犯罪的暗示、毁灭的预言。不管飞禽、走兽还是爬虫，这儿都决无半点它们的踪迹可言。凄风在死树赤裸的枝桠上投下一声声叹息，灰色的枯草弯着腰向大地呢喃着它死亡的奥秘。但除此之外，再没有其他的什么声响或举动胆敢打破这阴暗之处令人敬畏的和谐恬静了。

我认真地察看着草丛中大量的饱经风霜的石头，其形状显然是人工精心修饰过的。它们被击碎了。上半截露出来的地方爬满了苔藓，下半截则埋在了泥土之中。这些石头，有的匍匐在地，有的以各种姿态斜倚着，但没有一块是直立的。它们显然曾是用来建筑坟墓的材料，尽管这些墓穴本身已不复存在。它们有的成了土堆，有的深凹进地下。无情的岁月将它们都抹得平整如一了。

巨大的石块到处散落着，表明这是个曾经十分豪华的墓葬，拥有许多穷奢极欲的碑刻；然而，如今它们却只能在废墟中胡乱掷出软弱的轻蔑。墓穴显得如此古老，那些空虚无益的遗迹，还有情感和虔诚的纪念物都已磨损不堪、陈旧褪色了。它们现今变得如此不值一文，被弃置于荒野之地，为人遗忘。这让我情不自禁地想到了自己——这个史前人类墓地的发现者。这些人类建立的国家，它们留传下来的名字已永远不复存在了。

心中充满了感慨，我几乎对自己这次经历的后果变得漫不经心起来。可是，不久我就开始思索，“我是怎么来到这地方的呢？”但不



久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了。我得出的答案就是：在想像力的帮助之下，有某种神奇的力量以一种令人不安的方式将我带到现在这个环境中。我身体似乎曾有些不适。我记得那时自己突然发起烧来，一直卧床不起。家人告诉我，在我神志不清、胡话连篇的时候，我不停地吵着要去找宝贵的自由和新鲜的空气，但我一直卧床在家、不能逃到户外去。如今，我巧妙地避开了家人的看护，流浪到了这里，但我要到哪里去？我无法得到答案。只有一点很清楚，我现在所处的地方离我居住的城市十分遥远，那地方是古老的名城卡科萨。可如今，这儿的人类生活印记却无处可寻。眼前所见、耳中所闻，再没有升起的炊烟、没有看门狗的狂吠、没有浑厚的牛鸣、没有孩子们的戏耍喧闹声——只有阴森的墓地，满布着神秘和死亡的气息。我脑子里一团乱麻。病中失去了人生的乐趣，我该不会变得精神错乱吧？这一切该不会是我疯狂的幻觉吧？我漫无目的地走在碎石中，走进枯萎的草丛，开始大声呼唤着我妻子和儿子的名字，伸出双手四处搜寻着他们的身影。

突然间身后一响，我转过身去，那是一只野兽、一只山猫，它正朝我逼近！一个念头迅速冒了上来：我正发着高烧，如果就在这荒野中昏倒的话，这个畜牲就会咬断我的喉咙。于是，我朝它跳起来，大声吼叫，试图将这个危险的家伙赶走。山猫不带一点声响地冲着我小步跑来，就在距我一掌宽的距离，它一下消失在一块岩石的背后。过了一会儿，一个人的脑袋在不远处的地平线上高高地伸了出来。他正在攀登一座小山的斜坡。小山的顶峰从一般的水平角度几乎不能看清。他的整个身影在天空灰色云层的映衬下进入了我的视野。陌生人上身赤裸着，下身裹着衣物。他的头发乱糟糟的，一点也未加修饰；胡须很长，显得脏兮兮的，不堪入目。他一只手拿着一张弓和一支箭，



另一只手举着熊熊燃烧的火把，在走过的身后拉出一道长长的黑色烟痕。他走得很慢，十分小心谨慎，好像一不留神就会掉进草丛中隐藏的敞开墓穴。我赶紧朝他的方向跑去截住他，这个幽灵似的陌生人似乎十分吃惊，但一点儿也不慌乱。我几乎跑到和他面对面的位置才停下来，十分有礼貌地同他搭讪道：“上帝保佑您，先生。”

他好像视而不见，脚步没有停下。

“善良的陌生人，”我继续说道，“我害了重病，又迷了路，我求求您，给我指条去卡科萨方向的明路吧。”

这人突然以一种闻所未闻的腔调发出一阵刺耳的哼哼声，继续朝前走了几步，就无影无踪了。一只猫头鹰落在一棵枯树的枝桠上，不时地鸣叫几声，令人毛骨悚然。不远处的另一只猫头鹰也鸣叫着相呼应。我抬眼向上看，云层突然闪出一道明亮的缝隙，啊，那不正是金牛星座和猎户座么！

在所有的景象里，阴沉的午夜似乎在暗示着什么：那只山猫、高举火把的男人、鸣叫的猫头鹰，我甚至看见了在夜空中也难得一见的闪烁星座。我确实实地看到了身外之物，可出乎意料地，我自己却被外物和他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我究竟中了怎样可怕的魔法啊！

我在一棵巨树裸露的树根上盘腿坐下，事态的严峻性促使我思索下一步该怎样去做。突然之间，我陷入了迷乱之中。我不再忧心忡忡，也毫无负罪之感。我的发烧症状全部消失了。现在我拥有了一种莫名的乐观和兴奋之情，这是精神和肉体的彻底渲泄。我的感官重新感受到了生机，甚至能觉察到空气作为一种有形的存在对我所施加的大气重压，我甚至能听见身外的寂静之声。

于是，我惬意地在粗壮的裸根上打起坐来。盘绕着巨树的躯干，这条裸根正附生于一块厚实的花岗岩中，而花岗岩的一部分又挤进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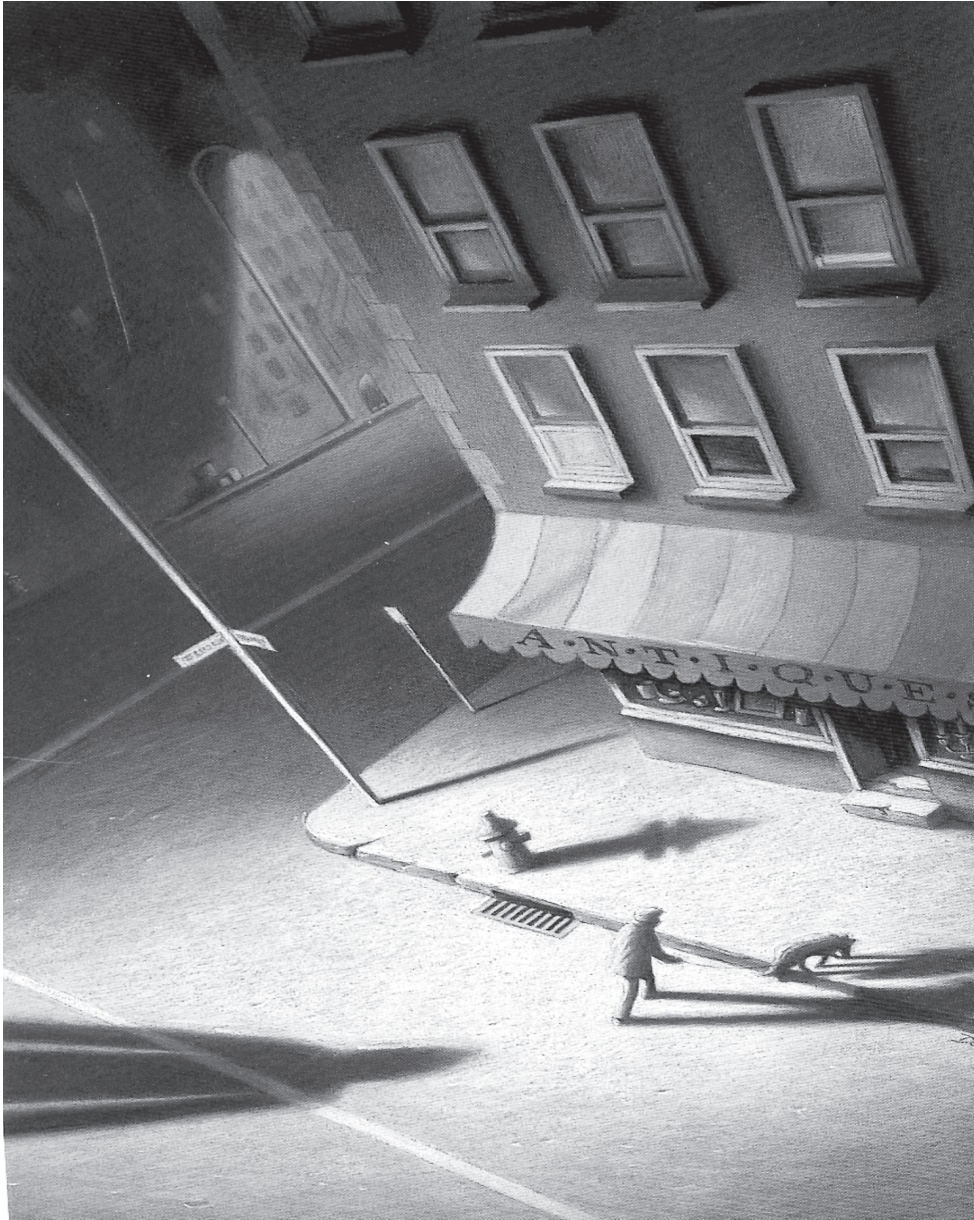


另一条裸根的凹陷之处。这块岩石因此部分地得到了巨树的保护，使它得以免受风雨侵蚀。尽管如此，它依然出现了很大的磨损。岩石的边缘已磨蚀得光滑滚圆、棱角全无；它的表面裂开很深的纹路，剥落的痕迹随处可见。在裂纹下的地面，云母的颗粒正绚丽夺目。这块花岗岩似乎成了这棵巨树的墓碑。很久以前，这棵巨树也曾枝繁叶茂、春意盎然过。但现在，这沉重的树根劫持了这块岩石，岩石变成了树根的囚徒。

这时，突如其来的一阵风将岩石上覆盖着的一些枯叶败枝全部吹得不知去向，我看见了上面凿得很浅的碑文，就屈身读起来。天哪！上面居然写着我的名字！我的出生日期！我的死亡年月日！

一道瑰丽的光芒平射过来，照亮了整棵巨树，顿时我惊恐地跳了起来。太阳正在从东方升起。我伫立在大树宽阔的底座之上——这时没有树干黑漆漆的投影，旭日将它照得红彤彤的。群狼开始它们嚎叫的齐唱，这是对黎明的礼赞。我看见它们三五成群地蹲坐在不规则的土堆和坟堆的顶上，占据了我荒原的半壁江山，一直延伸到了地平线上。刹那间，我忽然明白了，这眼前的一切正是我的家乡——古老的名城卡科萨的遗址。

幽灵黑塞伯·阿拉·罗巴丁引导巫师贝洛尔斯经历了以上的一切。





## 凶宅鬼趾

—

古旧的曼顿老宅因为长期闹鬼而远近闻名、无人不知，不但这儿周围一带的乡下人、甚至还有相距一英里之遥的马歇尔镇上的人都知道这个。任何不带先入为主偏见的人都对曼顿鬼屋的事深信不疑。谁如果固执己见、还是不肯轻信，就毫无例外地会被授予“老顽固”这个绰号。这个绰号非常有用，现在、甚至远至将来，这个字眼在马歇尔镇《前进报》的那些妙趣横生的版面上仍会随处可见。这座老宅闹鬼，原因有两种：一种是有人声称的各种奇谈怪论，另一种则是这座老宅自身的因素。前一种或许会被人忽视，并被聪明人以各种不同的反对理由加以排斥；但这座老宅本身的一些诡异之处却是闹鬼传闻的事实基础，并被人传得绘声绘色，无法否认。

首先，曼顿老宅已有十多年无人居住了，它的附属房屋已经渐渐地坍塌——如果它自身有精明的头脑，对此也不会断然加以否认的。曼顿老宅坐落在离马歇尔镇通往哈里斯顿镇公路最冷僻的一段不远的地方。曼顿老宅的这片开阔地带以前是个农场，至今还可以看见一道道坍塌的篱笆。近一半大的地方已经是荆棘丛生了，石子遍地都是，贫瘠的土地已很久没有犁过了。经过日晒夜露，老宅的外观严重褪色、破落不堪，亟待修缮；窗子还得重新镶上玻璃。如果受雇来镶玻璃的工人们见了也一定会觉得这工作条件十分可怕的。但总的来



看,房屋自身的结构倒还不错。本地的一些小男孩曾到里面探究过一番,告诉大家里面的房间没有人居住。这房子有两层楼高,近似四方形;它的前门门廊两侧各有一扇窗子,全被木板钉了起来。楼上那些窗子却都无遮无掩的,阳光和雨水可以十分随意地进入到二楼的那些房间里。房屋的四周,野草到处芜生长;为数不多的几棵树都被狂风吹得全向一个方向倾斜,好像摆出一副随时逃命的架式。总而言之,在《前进报》的专栏中,马歇尔镇的幽默大师断言:“论定曼顿老宅闹鬼,就是从这座房屋本身推出的惟一合乎逻辑的结论。”再加上一点:十多年前一个夜深人静的晚上,在这所老宅里,原主人曼顿先生一时性起,起床将妻子的喉管一刀砍断,两个幼小的孩子也遭到了同样的厄运。随后,他不知潜逃到了什么地方。这件事无疑更吸引了大家的关注,致使众人毫不怀疑这座鬼屋里有超自然的神秘现象。

一个仲夏的夜晚,有四个男子乘马车来到了这座房子边。其中三人匆忙跳下马车,当中一个赶车的将马拴在惟一幸存的一根篱笆桩上。第四人依旧坐在马车上。“快下来!”他的一个同伴对他说道,同时走近他身旁,此时另外二人已经朝房子走去了。

“就是这个地方!”这个被催促的男人此刻脸上死一样惨白,浑身不住地颤抖,“天哪!”他尖叫起来,哭丧着脸,“这是个圈套,我看你跟他们是一伙的。”

“或许如此吧,”他的同伴说道,死死盯住他的脸,语气中饱含着一种确定无疑的轻蔑意味。“但是,你该不会忘记,对方有权选择任何地方,这是经过你亲口同意的。赶快下来!当然,如果你胆小怕鬼的话。”“我什么都不怕。”这人几乎要赌咒似的打断了他的话,从马车上跳到了地面上。

他们两人来到房子的大门口,与先到的两人站到了一起,其中的



一个已经将门打开。门锁和铰链都生了锈，因此把门打开时颇费了些周折。他们一起进了屋，看到里面黑洞洞的。开门的那位拿出一根蜡烛和一盒火柴，点燃了烛光。当他们都站在门口过道时，拿蜡烛的这位打开靠他们右边的一扇门锁，大家又进入到一个很宽敞的、四四方方的房间内。借着微弱的烛光可以看清地板上覆盖着厚厚的灰尘，这使得他们的脚步声不是太响。房间的墙角上结满了蛛网，像一条条霉烂的饰带般从天花板上垂下来，在那受到突然骚扰的空气里微微颤动着。这房间两面相连的墙壁上各有一扇窗子，但从哪一扇窗子都不能看见外面的东西，惟一可见的只有粗糙的木板和几英寸大小的玻璃碎片。房间里没有壁炉，没有家具，什么也没有。除掉蜘蛛网和灰尘，这四个男人是不属于这个建筑物原本所有的惟一物体。在黄色的烛光中，他们的模样显得十分怪异。且让我们对那位勉强下车的人特别描述一番：他或许是所谓情感丰富的人。从相貌上看已经是人到中年了，但依旧身材魁梧，肩膀宽宽的，胸肌十分厚实。看看他的模样，人们或许会说他有巨人般的力量。再瞧瞧他的面部，或许也会露出巨人那种特有的神情。他的胡子刮得非常洁净，头发剪得很短，有点灰白了。他的前额很低，眼睛上方刻满了皱纹，而鼻子上的皱纹则是垂直的。两道浓黑的眉毛长得一模一样，如果不是在快相遇前各自向上弯弯一翘，怕是就要连成一条线了。在昏暗的烛光下，一双眼睛深陷在浓眉下闪着光亮，说不出是什么颜色；但是很显然，它们太小了。在他的眼神中有某种令人望而生畏的东西，残酷的嘴巴和宽宽的下颚更加深了这点印象。他的鼻子倒长得很好，不过从鼻子看不出什么。这人脸上阴险邪恶的神情似乎因异常的苍白而更加突出——他总得看来显得十分冷酷无情。

其他三个人的外貌十分平常，他们属于那种见面后随即会被人忘



掉的大众脸。这三个人都比刚才描述的那人要年轻些。三个人中最大的一个正单独和那人面对面站着，显然互相怀有明显的敌意。他们俩人各自都不瞧对方一眼。

“先生们，”拿着蜡烛和一串钥匙的那个人说，“我相信一切都准确无误。你准备好了吗，罗瑟先生？”

单独站立一旁的那人微笑着鞠了一躬。

“你呢，格罗史密斯先生？”

这个身材魁梧的人鞠了一躬，满脸怒气。

“现在请脱掉你们的外衣好吗？”

他们俩人一会儿就把帽子、西装上衣、西装背心和领带都脱下来，扔在门外的过道上。举着蜡烛的人这时点点头，而第四个人——就是催促格罗·史密斯先生下车的那位，从他的大衣口袋里拿出两把长长的、一看就是杀人凶器的猎刀，把刀从刀鞘里拔了出来。“它们是一模一样的。”他说着，交给俩人每人一把——到了现在，最愚笨的旁观者都会明白这次会面是什么性质了。这是一场生死决斗。

每个决斗者都拿着刀凑近蜡烛看有无缺损之处，又在抬起的一个膝盖上试了试刀刃和刀柄的力量。接着他们都由各自的助手将全身搜了一遍。

“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格罗史密斯先生，”举着蜡烛的这人说道，“请你站到那个墙角去。”

他指着离门最远的房间角落，格罗史密斯就走到那儿去了。他的助手离开他时跟他握了握手，这动作里没有包含任何祝福的成分。罗瑟先生站在靠门最近的角落，他的助手和他耳语商量了几句之后，离开了他，走到靠近门的那个举着蜡烛的人身边。就在这时，蜡烛突然熄灭了，一切都陷入了深深的黑暗之中。蜡烛可能是由开着的门外吹